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
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基本情况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02），因“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盛天”）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青岛中天及公司未自动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嘉兴盛天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1,988,850,860 元及利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青岛中天持有江苏泓海 50.03%的股权进行评估。前述股权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3%股权。评估价：5472.08 万元，起拍价：5472.08 万元，保证金 3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整数倍。

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需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将上述司法拍卖撤回重新公示并变更拍卖时间，变更后的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中止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2）鲁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中止此次网络拍卖行为。

三、风险提示

法院虽正式受理对青岛中天的重整申请，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青岛中天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核心资产将会丧失，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